

## 總統「院際調解權」馬改判關鍵 憲法第 44 條 法界看法分歧 一審法官從寬認定 檢方提出學者意見書 指該條文「告朔餼羊」

(2018-05-16 / 聯合報 / 記者 王宏舜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前總統馬英九所涉洩密案中，最常被討論的是總統有無「院際調解權」？法界看法分歧。一審法官認為憲法規定得很「簡潔」，從寬認定；但檢方提出台大國發所教授劉靜怡、法學院教授林明昕法律意見書，指該條文如「告朔餼羊」，不宜擴張適用，並指現制下總統怎以中立、超然的身分行使所謂「權限爭議處理權」？</p> <p>憲法第四十四條明定「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」對於院際調解的「權限爭議處理權」，短短三句話，卻有不同解讀。</p> <p>高院判決認為馬英九根本沒有召集相關院調解，且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提出的偵查內容，無關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院間職權行使爭執，無須討論到是否因「院際調解權」而阻卻違法。</p> <p>台北地院審理馬案時，法官認為總統應「盡忠職務，增進人民福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。」基於國家元首的崇隆高度，馬應負起全體國民的期盼，行使專屬於總統的權限爭議處理權。</p> <p>不過，學者劉靜怡與林明昕認為，當時立法院院長被認為可能涉及關說，就個案而言，難以認定屬於「憲法層次」的不同權力部門間爭議。如果院際之間任何不當的關說都能被視為院際爭執，總統的權限爭議處理權「豈非過大」。</p> <p>兩學者並引用論語八佾篇「告朔餼羊」一詞，形容該條文只是徒有形式。</p> <p>兩人以司法院釋字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提到「元首權又稱中立權或調和權，乃十九世紀初一、二法國學者為維持在君主立憲體制之下，君主作為國家元首所保留之少許權力所提倡之學說」，此種意義的中立權或調和權與日後代議民主政治發展實情不符，中立權是否已成為現代國家憲法上的建制，有爭議。</p> <p>兩教授認為現行憲法因增修條文大幅改動本文，總統已非純然中立、超然的元首，在政治上有「逐漸超越行政院院長」趨勢，在憲法和增修條文所賦予的行政權範圍內，形成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所指的最高行政首長。如此，現制下的總統怎以中立、超然的身分，行使所謂「權限爭議處理權」？</p> <p>至於總統對於因職務知悉的刑事個案偵查秘密、通訊監察所得及個人資料，法界多認為，總統是憲法機關，固有職權中並沒有在刑事個案偵查中「取得」、「處理」或「公開」檢察官偵查核心秘密、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和個人資料等權力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總統有無「院際調解權」？</li><li>2. 元首權(中立權或調和權)是否已成為現代國家憲法上的建制？</li></ol>